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3〕14号

---

## 关于长兴颖达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各类纺织面料 29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长兴颖达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颖达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各类纺织面料 29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颖达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各类纺织面料 29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624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集聚喷水织机 248 台、加弹机 3 台，并新增牵经车、打卷机等生产及辅助

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各类纺织面料 2900 万米的建设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 号），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07-330522-07-02-687676）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加弹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夹浦镇喷水织机企业，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原材料包装固废、废丝、废次品、废棕丝、废滤网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的废油、浮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纺织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落实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市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颖达纺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01月16日

---

抄送：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3年01月16日印发

---